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十點訂定之。

二、申請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 申請時須為本學院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已修業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且出國交換之時仍為本學院之在學學生。前述修業一學期以上之計算，不包含前一學位已在師大之在學期間。
- (二) 符合欲申請之交換學院所設立條件。
- (三) 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
- (四) 凡外籍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申請資格；外籍生領取臺師大獎學金者，於交換期間應自動放棄獎學金資格。

三、學生於修業期間前往姊妹學院修習以二次為限，修習期限依姊妹學院協議之規定，但最長為一學年。總交換期限不得超過二個學期，亦不得申請延長。

四、交換學生名額依當年度交換學生甄選公告辦理。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本學院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附件一)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三)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本及影本：
 1. 應繳交符合欲研修交換學院所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各交換學院標準依各期簡章公告為準。
 2. 語言成績證明文件於提出校內申請及遞送姐妹學院申請文件時均需於有效期限內。
- (四) 公費生應附保證人同意書乙份。
- (五) 自傳及出國學習計畫(原則 1000 字以上)。
- (六) 教師推薦函乙份。
- (七) 其他相關資料：依每年試簡章公告繳交。

六、審查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 由本學院遴聘教師擔任審查及面試委員。
- (二) 書面資料審查：
 1. 個人簡歷及出國動機。
 2. 為本次出國研修所做之準備與努力(學業成績、語言證明及其他) 30%。
 3. 學習計畫：請說明每一學期擬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總數、擬如何達成此計畫、這些課程與原已修習之課程之銜接性及對未來人生規劃的關連等事項 40%。
 4. 預期效益：請簡介擬就讀之國外學校及系所(或學程)並檢附證明說明該校或該系所(學程)之世界排名，並說明預期本次赴國外修課能對個人及未來人生規劃有何

效益或增加對系(所、校)之助益 30%。

- (三) 面試：語言能力、計畫表達、個人特質等。書面及面試各佔 50%，按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以申請人面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但若當期交換生之名額較申請人數多時，得不經面試，逕依申請者之書面審查結果選薦。通過標準獲得選薦者，依各姊妹學院協議之規定辦理。

七、審查結果後續作業：

- (一) 審查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可後，由本學院通知申請人及所屬系所，並公告於本學院網頁。
- (二) 獲得選薦之學生應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由本學院具函向姊妹學院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正式交換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 (三) 交換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姊妹學院，應向本學院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 (四) 交換生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校註冊及繳納學雜費等事宜以保留本校學籍，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八、交換生前往交換學校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九、交換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也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交換學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 交換生於出發前須參加國際事務處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 (三) 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至本校交換生網站完成出發日期填報，並於出發至交換學校後一個月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 (四)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乙份；本學院、本校得於本學院或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 (五) 交換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學院或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十、本要點僅適用於本學院院級交換學生計畫，系所級交換悉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